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訴
6 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
13 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
14 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
15 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
16 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17 二、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
18 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
19 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
20 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 21 三、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2 日、23 日及同年 2 月 18 日以書面向行政
22 院提出陳情，因該陳情書有部分內容係其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1
23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1911560 號書函（下稱 560 號書函）及
24 同年 2 月 2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301090570 號書函（下稱 570 號
25 書函）所指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戒護及管理措
26 施提出陳情申請更正。其對 560 號書函陳情理由為：（一）針對
27 舍房並無熱飲用水機部分，「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孝二

28 即有設几步，因本人昔日都打孝二的」；（二）針對臺東監獄伙
29 食均以鐵製容器裝載，並無以塑膠製品裝載熱水部分，「因訴訟
30 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三）針對臺端如有特殊需求，亦得檢
31 具相關事證，經核准購買以應實需，惟查臺端並未檢具相關證明
32 申請部分，「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以檢具證明申請數十
33 次」；（四）針對矯正機關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為新臺幣
34 （以下同）2,200 元，換算每日約 73 元，所述每日 100 元顯有誤
35 解部分，「因訴訟依政資法 14 申請更正，加計作業等提撥逾 100
36 元-150 元」；（五）針對所述臺東監獄於舍房找到垃圾強制銷毀
37 一事部分，「已銷毀，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六）針對未拿
38 取臺端任何物品，此有舍房安檢及施工監視畫面、安檢督導簿可
39 稽，所述與事實不合部分，「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七）針
40 對並無查獲所述違禁品即透露安檢日期等情，所述與事實未合部
41 分，「證人林○○曾○○王○○8 悉庭勤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因訴
42 訟）」；（八）針對處置過程中並無所述強拉收容人頭部、言語
43 騷擾及侮辱等情事，此有監視器畫面可證部分，「因訴訟依政資
44 14 申請更正」（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其對 570 號書函陳情理
45 由為：（一）針對查東監未強制扣押臺端任何物品部分，「①因
46 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二）針對 113 年 7 月 4 日對臺端
47 舍房實施安檢查獲戒護函令彙編一本，經查非臺端所有部分，「②
48 因訴訟依政資 14 申請更正」；（三）針對對房舍實施安檢，查
49 無違禁物品，並無所述破壞財產搜刮情事部分，「④因訴訟依政
50 資 14 更正」（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51 就涉及上開監獄陳情部分，以 114 年 3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52 1140002346 號函（該函同時副知訴願人）移請本部辦理，本部交
53 由本部矯正署依該函辦理上開陳情事宜，該署於 114 年 3 月 12
54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1401017090 號書函對訴願人上述陳情事項回

55 復說明在案。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以書面提起訴願，其
56 訴願理由為「查本人 114/1/24 以掛號（04383495530010）依政
57 資 14 申請（法矯署安 11301911560）&（法矯署安決 11301090570）
58 內砥誤個資更正，但矯正署仍怠不作為，依法訴元」（原文照引）。

59 四、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訴願案件，應係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60 114 年 3 月 3 日函轉有關訴願人對臺東監獄提出陳情之事項，惟
61 不論臺東監獄是否有如訴願人所陳上開情事，訴願人應係對處分
62 或管理措施有所不服，揆諸上開規定，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
6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6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
65 願救濟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66 五、另本部矯正署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回復書函對訴願人陳情事項，請
67 訴願人載明具體事項或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僅係單純事實敘述
68 或理由說明，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
69 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亦無應作為而不
70 作為情事，併此指明。

71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72 主文。

73
7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5 委員 徐錫祥
76 委員 洪家原
77 委員 汪南均
78 委員 周成渝
79 委員 陳荔彤
80 委員 楊奕華
81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82

83

8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6 日

85

86

部長 鄭 銘 謙

87

8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8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